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保障一站式维权中心

曾都区“人社+工会”调解须知

一、调解范围

属于仲裁范围、符合受理条件，适宜调解解决且双方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下列劳动人事争议，仲裁委员会可以委托裁调工作室调解。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不可委托调解。

（一）因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。

　　（二）因除名、辞退和辞职、离职发生的争议。

　　（三）因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福利、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。

　　（四）因劳动报酬、工伤待遇、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。

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。

二、提交书面资料须知

1.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交调解申请书或仲裁申请书。

申请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（劳动者的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日、现住址、联系电话、确认无误的通讯地址，用人单位的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、地址及联系电话）；具体的仲裁或调解请求及金额、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；证据（复印件）和证据来源、证人姓名及住所。用黑色签字笔签名并加按手印，签署申请日期。

2.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（核对后返还原件）；

 3.有委托代理人的，需提交《授权委托书》，注明委托事项，同时提交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如代理人系执业律师（法律工作者）的，应提交律师事务所（法律服务所）函，律师（法律工作者）的执业资格证复印件；如代理人系近亲属的，应当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与委托人有近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；

 4.被申请人工商注册信息资料，如营业执照等；

5.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，包括：劳动合同、工作证、厂牌、工卡、工资表（单）、入职登记表、押金收据，以及荣誉证、被处罚凭证、解除（或终止）劳动关系通知或证明书等；

6.申请人系职业病或工伤的，应提供由人社行政部门作出的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《工伤（职业病）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》等；

7.其他相关证据材料。

三、调解流程

1.提交调解/仲裁申请书，根据工作人员引导，按要求填写申请书，并向仲裁委提交。

对提交调解申请书的，在仲裁委出具《委托调解函》后，即可开展调解工作或分办至基层调解中心。

对提交仲裁申请书的，需征求当事人同意，并签订《调解建议书》《征询调解意见书》后，由仲裁委向裁调工作室出具《委托调解函》。

2.组织开展调解，裁调对接工作室根据案件情况，组织开展调解工作。

3.调解结果。若当事人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调解协议书，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各自义务履行完毕的，或完成置换仲裁调解书的，视为调解成功。

若当事人双方无法达成一致，视为调解不成功，裁调对接工作室及时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序。

调解工作完成后，裁调对接工作室需将调解情况以《委托调解复函》形式回复仲裁委员会。

四、调解时效规定

根据《湖北省“人社+工会”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实施办法》（鄂人社发〔2023〕11号）相关规定，调解工作应当自当事人同意之日起十日内完成。

调解员行为规范

一、依法调解

坚持自愿、合法、公正、及时的原则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履行居中调解职责。

二、爱岗敬业

热爱调解工作，注重业务学习，以维护劳动人事争议双方当事人权益为己任，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

三、热情服务

工作主动、耐心、细致、周到，仪表整洁、语言文明、举止得体、态度诚恳。

四、保守秘密

不得泄露调解工作中获取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。

五、廉洁自律

不得收受、索取财物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为当事人介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、诉讼代理人。

办公地点：湖北省随州市烈山大道86号

办公电话：0722-3312580